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許佩璇  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 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  
張乃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5時10分，  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洪毅麟